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2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